

104年國中教育會考 試場規則

第一條 (1)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**准考證**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

攜帶准考證



1

準時入場



對號入座

第一條 (2)

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**2吋相片**1張，向各**考場試務中心**申請補發。



第二條

考試說明開始後即**不准離場**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列等級**或**不予計級分**。



考試說明

於考試說明時段內...



若強行離場



不服糾正者
該科不予計分

第三條

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**提前翻開試題、提前作答**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

禁止提前翻開試題本



禁止提前動筆作答



經制止不從者
該科不予計分

第四條 (1) 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
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



第四條 (2) 若**強行入場**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

若強行入場...



則該科不予計分

第五條(1) 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**30分鐘內**，考生不得**提早離場**。

考試開始10分後



每節考試正式開始



30分鐘內不得離場

第五條(2) 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

若強行離場



不服糾正者
該科不予計分

第六條 英語(閱讀)與英語(聽力)為1科兩階段， 相關試場規則如下：

第六條(一)

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應考，而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閱讀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
第六條（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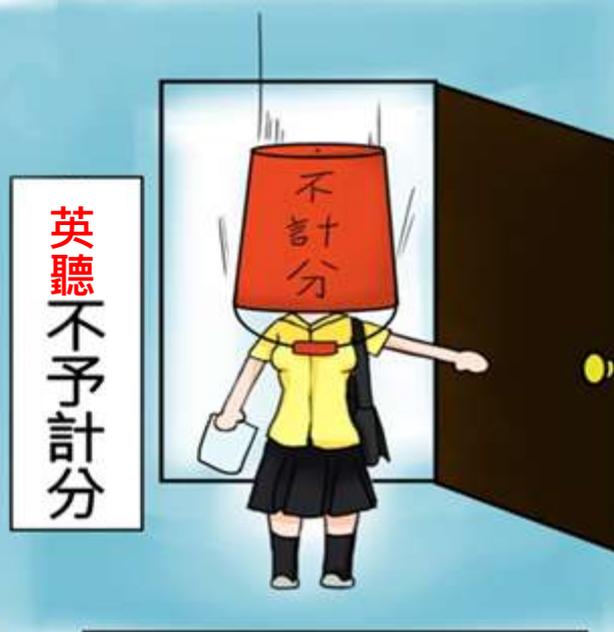
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進場應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閱讀）為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聽力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
第六條（三）

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


若強行入場...



則該科不予計分

第六條（四）

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


若強行離場

英語
閱讀



則該科不予計分

第六條（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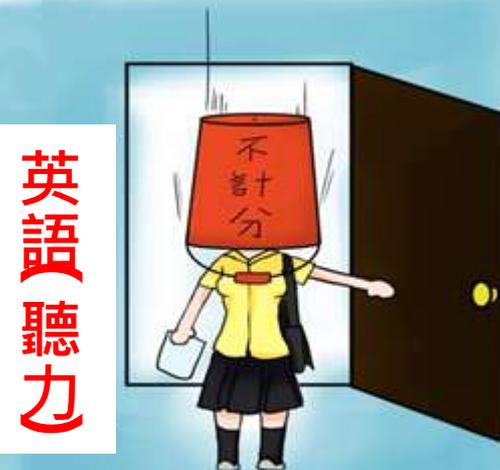
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


英語聽力測驗正式開始後
遲到
不得入場



若強行離場



則該科不予計分

第六條 (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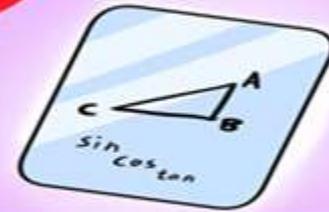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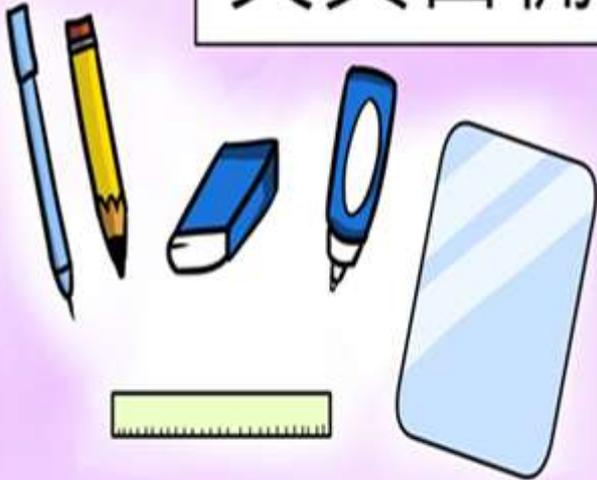
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，將於英語（閱讀）或英語（聽力）**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1至2點。**



第七條

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文具自備



不得有圖形在其上



不得在場內相互借用

第八條

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
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

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國文、英語（無論閱讀或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**違規2點**；寫作測驗扣該科**一級分**。



禁止教科書和參考書



禁止補習班文宣品



禁止3C電子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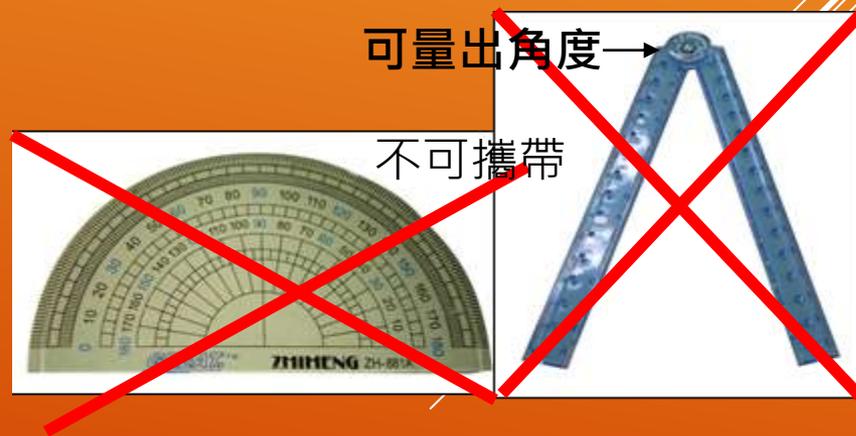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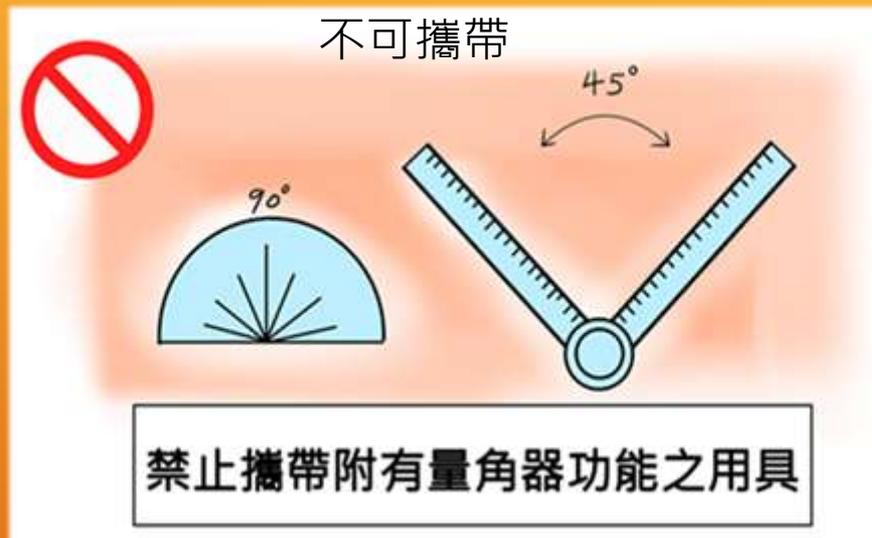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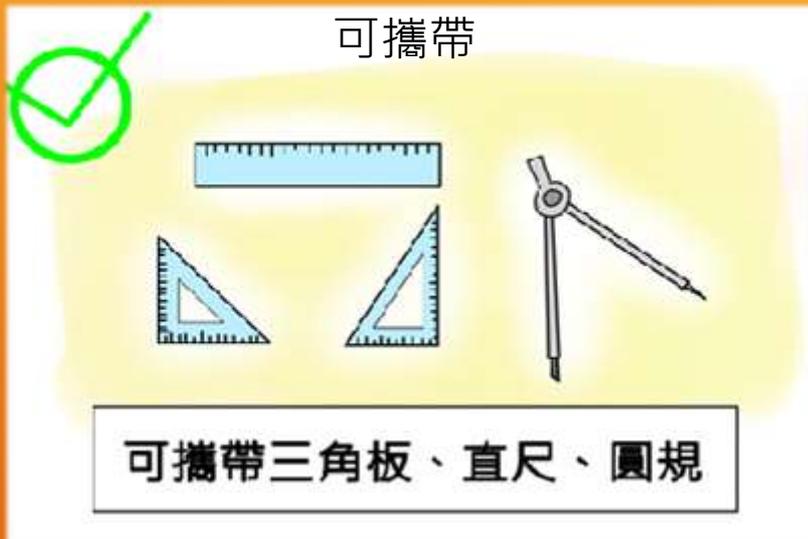


3C電子產品須關機
或拔除電池



不慎帶入考場則放在教室前方地板

第九條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

第十條

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

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



若有特殊狀況、生病則須在監試委員陪同下食用或飲用

第十一條 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
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
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
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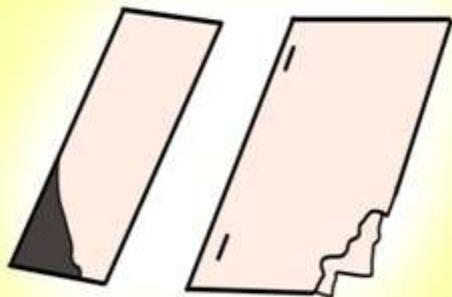
禁止作弊行為

第十二條(1) 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**姓名座號**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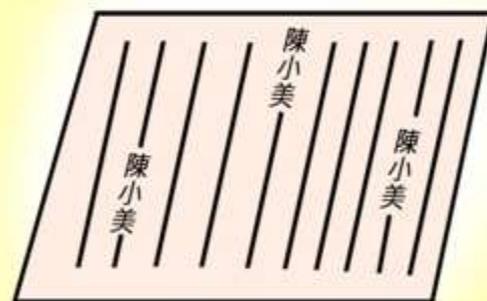


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

第十二條(2) 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**自己身分**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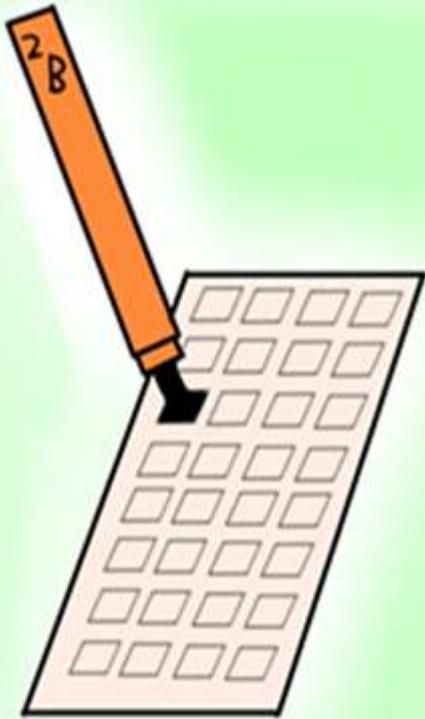


禁止汙損答案卡、損壞試題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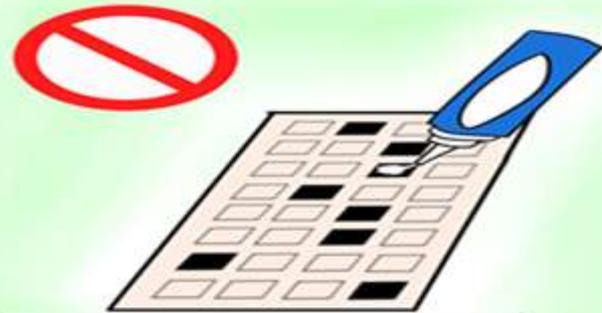


寫作內容禁止顯示自己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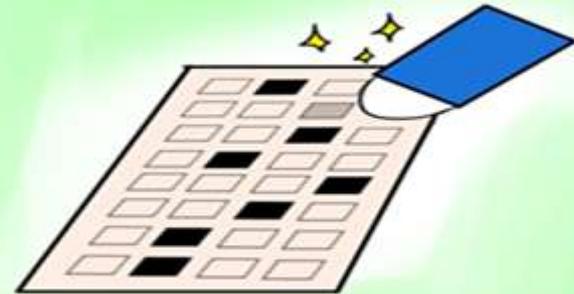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三條(1) 答案卡（卷）選擇題須用**黑色2B**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



答案卡須用2B鉛筆畫記



禁止使用修正液塗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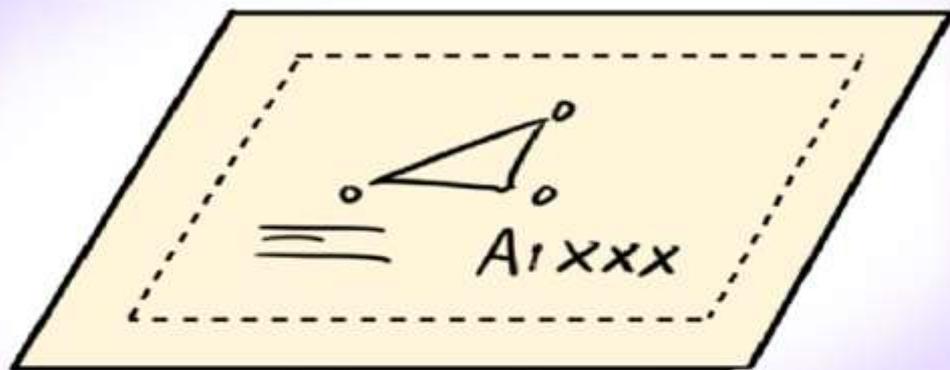
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擦拭乾淨

第十三條(2) 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**責任自負**，**不得**提出異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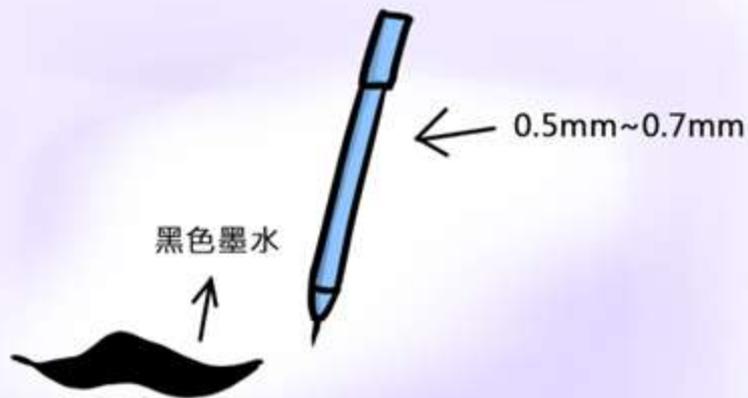
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
導致電腦無法辨識者
責任自行負責

第十四條(1) 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**不得超出**答案卷格線外框



數學科第二部分和寫作測驗作答時
書寫範圍不得超過答案卷格線外框

第十四條(2) 且務必使用**黑色墨水**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**0.5mm~0.7mm**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更正時，**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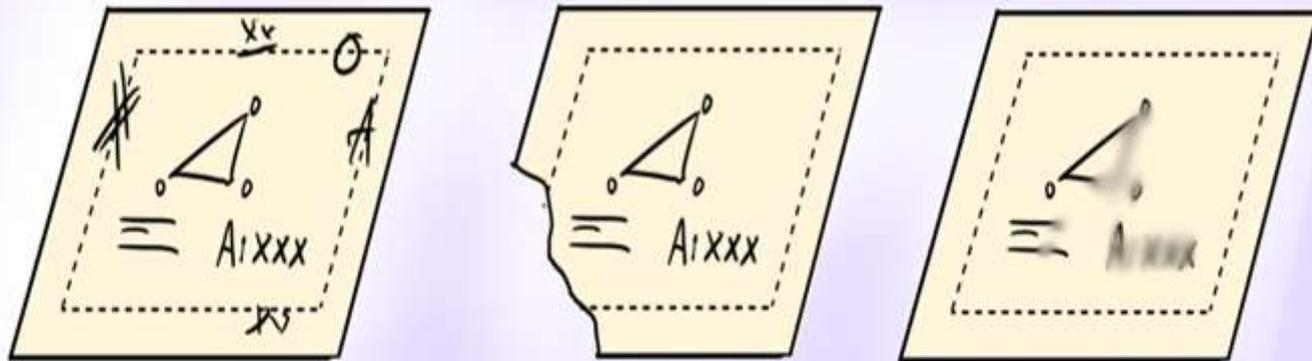


且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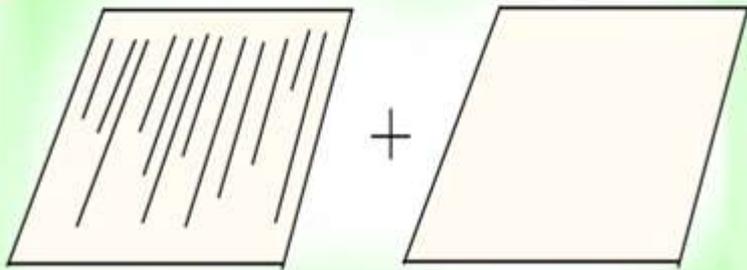
而禁止使用鉛筆作答

第十四條(3) 如有**超出**格線外框、書寫**不清**或**汗損**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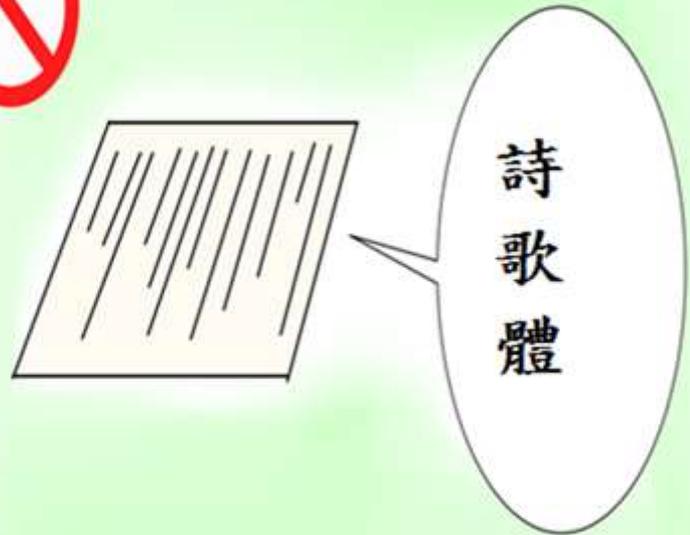


如果作答時超出外框、汗損、書寫不清等狀況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**其責任由考生負責**

第十五條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


於寫作測驗作答時
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



考試不得使用詩歌體

第十六條 如遇**警報、地震**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
迅速疏散避難。



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
迅速疏散避難

第十七條(1)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**停止作答**，交答案卡（卷）**離場**。



考試結束 鈴聲響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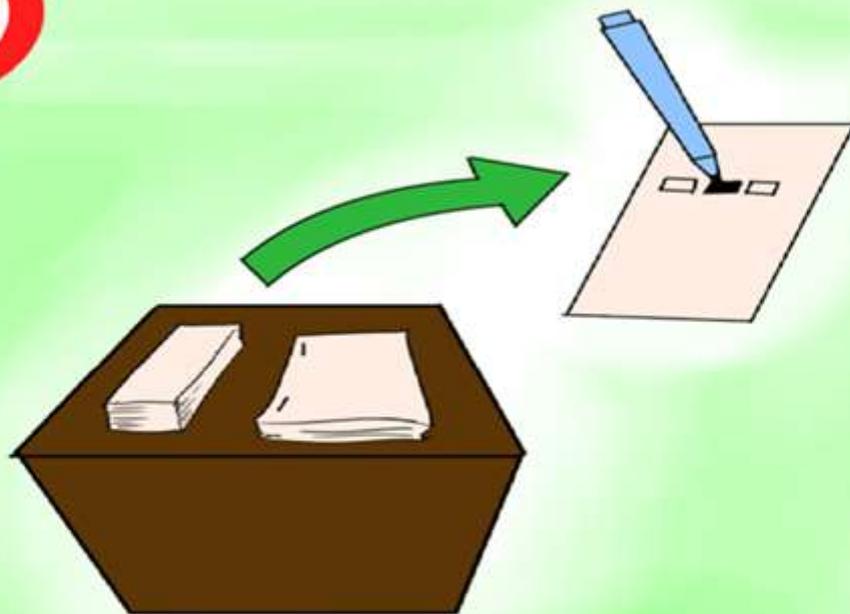


立即停止作答!



須交付答案卡並離場

第十七條(2) 交答案卡（卷）後**強行修改者**，
該科考試**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**
級分。



交答案卷後卻強行修改答案者
該科不予計分

第十七條(3) 逾時作答，經**制止不從者**，該科考試**不**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
經**制止後停止者**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**違規2點**；寫作測驗扣該科**一級分**。



第十八條(1) 考試完畢後必須將**答案卡（卷）**和**試題本**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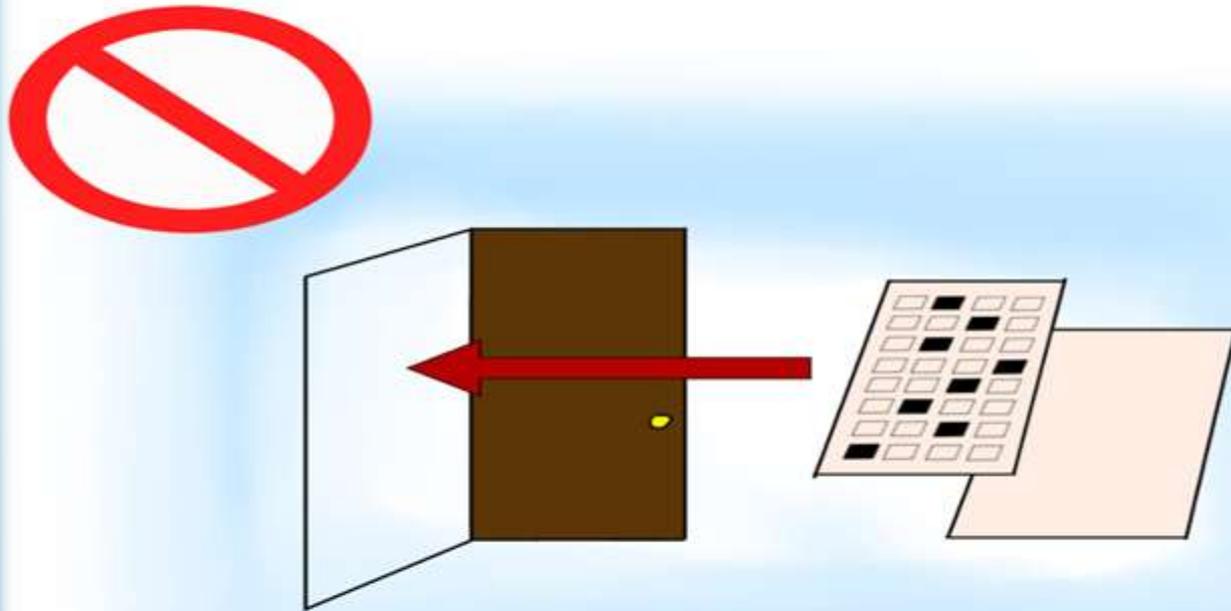


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
一併交給監試委員確認



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
盡速離開考場

第十八條(2) 攜出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

**禁止把答案卡或試題本帶離考場
經查證屬實者該科不予計分**

第十九條 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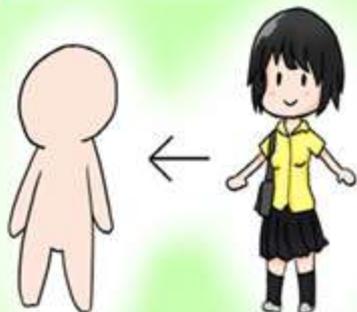
104年國中教育會考

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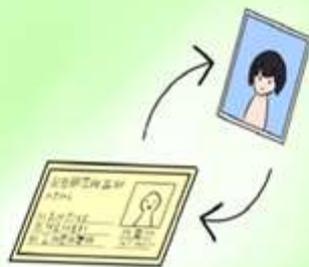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一類：嚴重舞弊行為

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



頂替他人考試者
取消考試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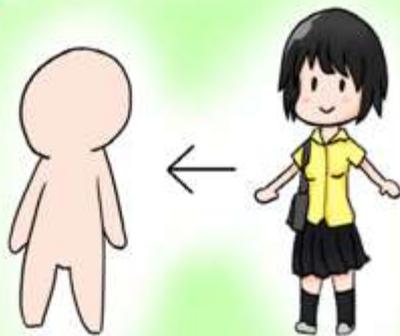


偽造證件者
取消考試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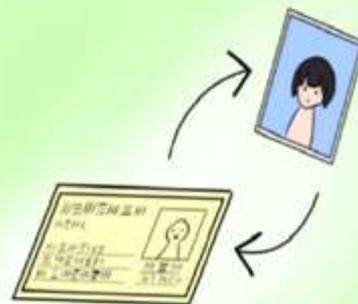


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
協助舞弊者取消考試資格

一、由他人頂替**代考**或**偽（變）造**證件應試者。



頂替他人考試者
取消考試資格



偽造證件者
取消考試資格
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



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
協助舞弊者**取消考試資格**

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

該生該科(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)
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

該生該科(寫作測驗)不予計級分。

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、提前**翻開**試題本、提前作答、或**考試結束後逾時**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


二、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。

考試開始10分後

寫完了



每節考試正式開始

考試開始後
30分鐘內不得離場



30分鐘內不得離場



若強行離場



不服糾正者
該科不予計分

三、於考試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20分鐘強行入場者。

遲到20分鐘



各科目測驗正式開始後
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

強行入場



若強行入場...

不予計分



則該科不予計分

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


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情節嚴重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

五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


**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**

六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



**交換座位應試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**

七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



**交換答案卡或試題本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**

八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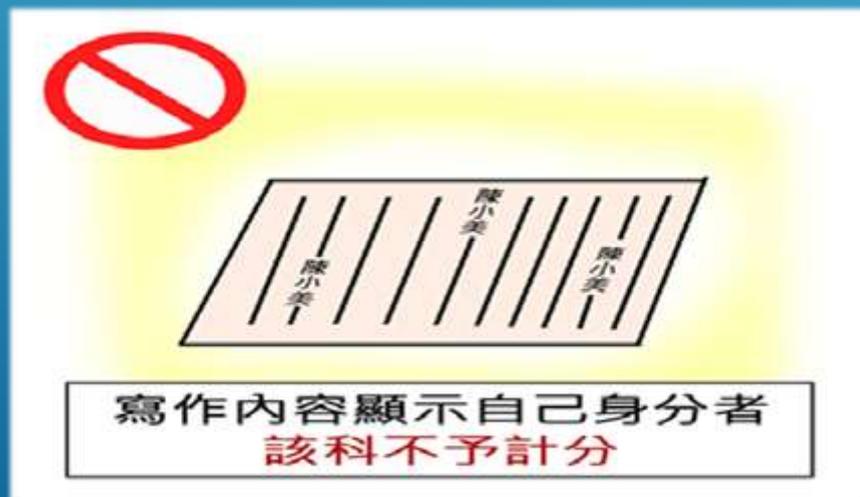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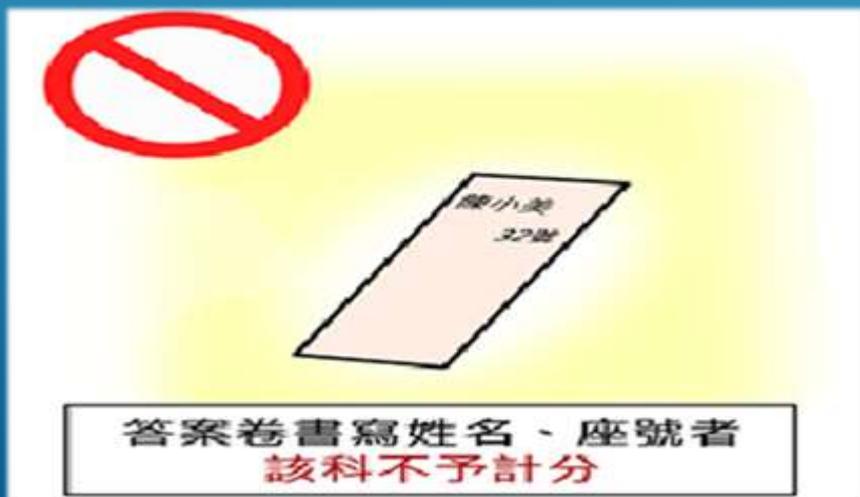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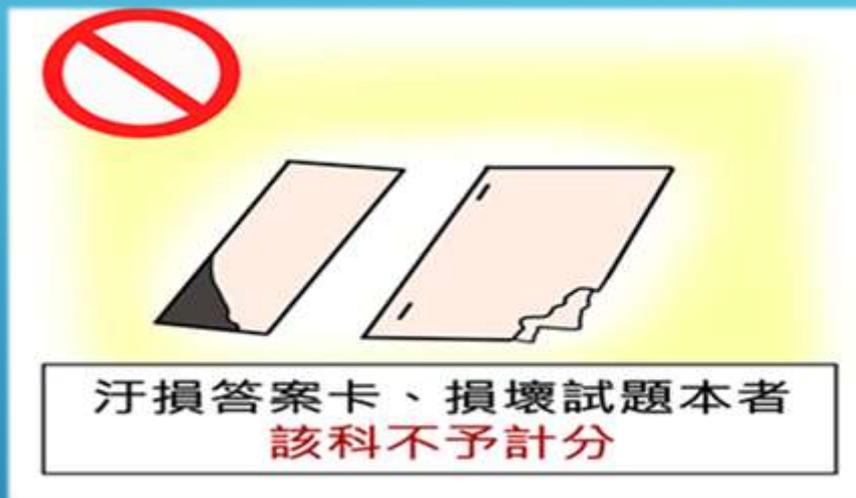
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

九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
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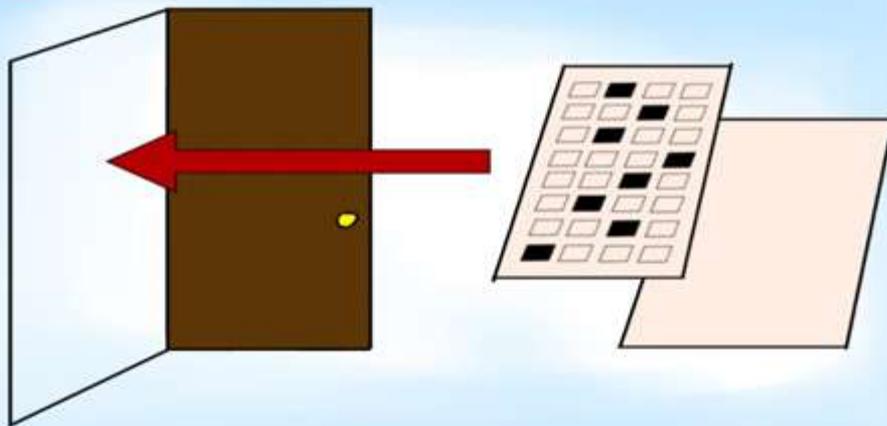


**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
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
當科考試不予計分**

十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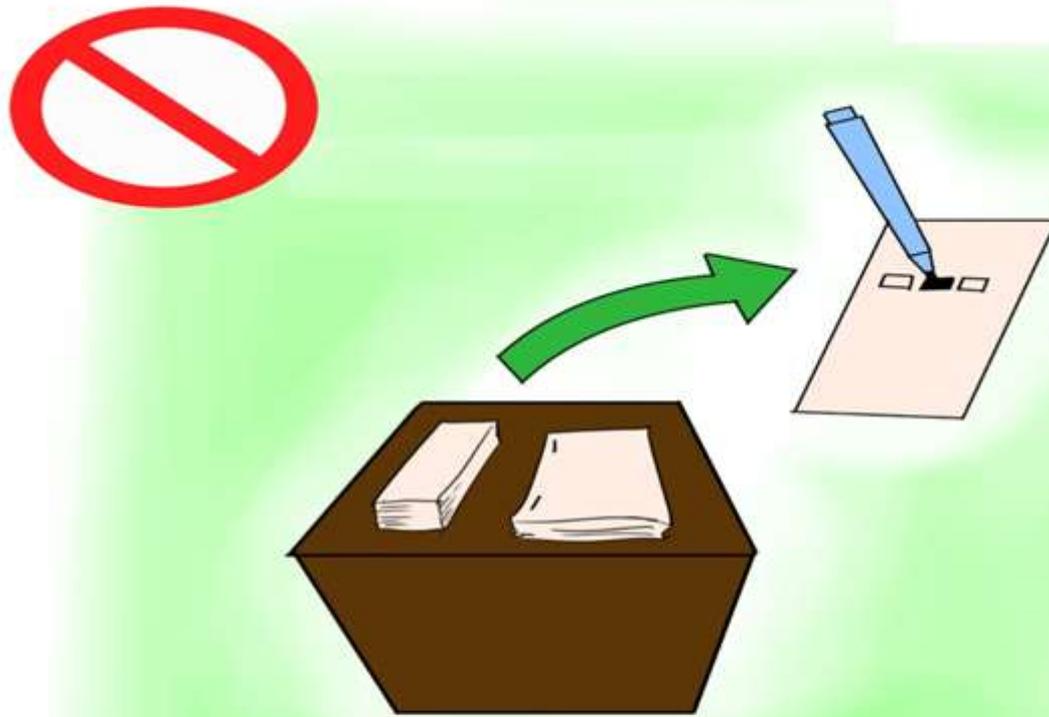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**攜出**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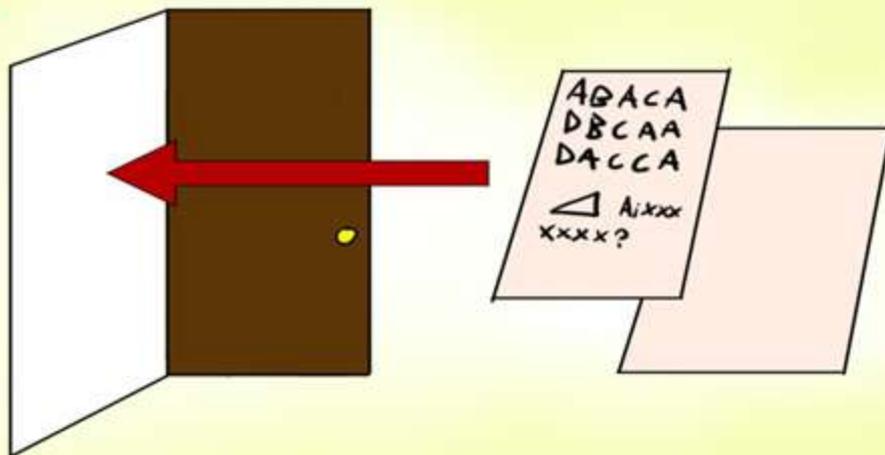
攜出答案卡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
該科不予計分

十二、交答案卡（卷）後**修改答案者**。



交答案卷後卻強行修改答案者
該科不予計分

十三、抄錄試題或答案，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。



抄錄試題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
該科不予計分

十四、於英語(聽力)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 遲到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。



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

記該生該科(國、英、數、社、自)
違規1-2點。

扣該生該科(寫作測驗)一級分。

一、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



考試進行中與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者
扣該科違規 2點、寫作測驗一級分

二、提早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


提早翻開試題本經過制止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

提前動筆作答經過制止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

逾時 作答經過制止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三、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


攜帶非應試用品經監試委員發現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

攜帶教科書、參考書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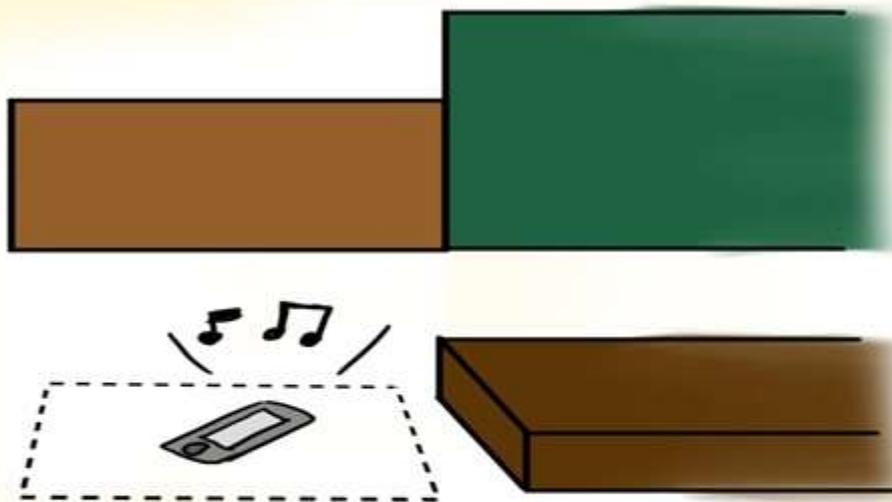


攜帶補習班文宣品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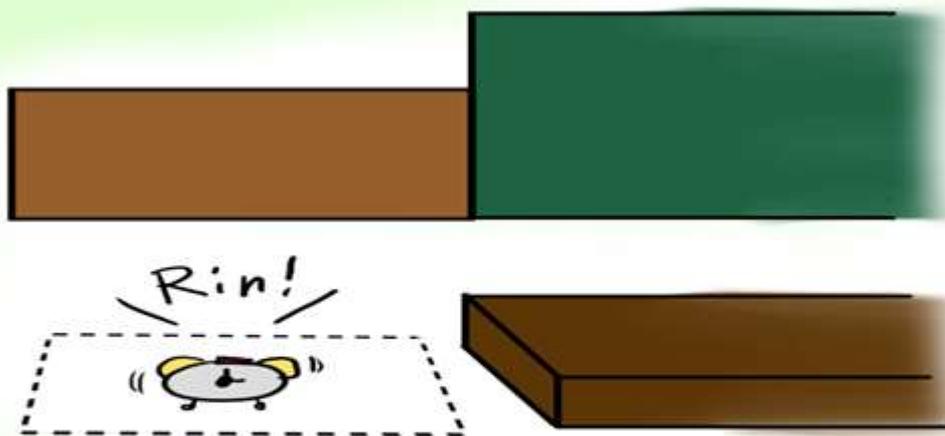
攜帶3C電子產品者
扣該科違規 2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**，
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。



扣該科違規1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。若攜帶含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**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。



**扣該科違規1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**

六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扣該科違規1點
寫作測驗一級分

祝 考試順利
榮登金榜

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製作